

栖霞区住建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项目	子项			
1	建设工程 不（公 开）招 标 项 目 的 批 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p> <p>第六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p> <p>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p> <p>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p> <p>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p> <p>（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p> <p>（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2003年12月19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p> <p>第九条 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设区的市以上项目审批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可以邀请招标；属于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建设项目，应当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p> <p>（一）技术复杂或者有特殊专业要求，仅有少数几家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p> <p>（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所需费用占项目总价值比例过大等不符合经济合理性要求的；</p> <p>（三）受自然资源或者环境条件限制的；</p> <p>（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p>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市权下放（宁委办发〔2012〕38号）及原权力库都有此项权力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项目	子项			
			<p>第十条 有下列不适宜进行招标情形之一的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但需要审批的项目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九条规定进行审批：</p> <p>（一）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p> <p>（二）抢险救灾的；</p> <p>（三）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p> <p>（四）主要工艺、技术需要采用特定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2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6号修正）</p> <p>第七条第一款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p> <p>【地方性法规】《南京市装饰装修管理条例》（2007年7月7日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p> <p>第四条 市建设委员会（以下称市装饰装修主管部门）是本市装饰装修活动的行政主管部门，其所属的市装饰行业管理办公室（以下称市装饰装修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市装饰装修活动监督管理的日常工作。</p> <p>第二十三条 造价在三十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上单独发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装修人应当按照规定在开工前领取施工许可证。</p>	建设单位	市权下放（宁委办发〔2012〕38号）及原权力库都有此项权力